

4

#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陳正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應用英語一年級	2	2
	英文： Constitution		先修課程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憲法一詞，乃指國家之根本大法，其原來詞意為架構組織，後來轉用為國家組織法，意為規範國家政府組織之基本法律。德國憲法學者耶尼克所謂：「憲法為規定國家最高機關組織的產生及其相互關係，活動範圍與各部門對國家所處地位的法律。」憲法是法律專業必修科目，且為國家考試重要科目，本課程授課目標在介紹憲法一般理論，提供憲法學之基本知識，尤其課程內容針對實際需要包括引介國內及國外憲法學理論，並以我國憲法規定為主，協助學生掌握國家整體憲政架構與民主政重點發展趨勢，作為未來繼續研究或從事實務工作之必備知識。近年來，憲法學理論與實務發展有全新的里程碑，有關大法官會議最新解釋及民主憲政體制之落實均為本科教學重點，且亦引導學生未來從事各項政工作亦可運用憲法知識，以求在國家社會發展過中有所認知與貢獻。本科目選擇管歐教授著作，提供同學豐富之憲法學素材及文獻，可當考試及研究之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管歐,憲法新論,五南出版社 李惠宗,憲法要義,元照出版社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 憲法之基本概念						
2. 憲法之序言及總綱						
3. 人民之權利						
4. 人民之義務						
5. 中央政治制度						
6. 地方政治制度						
7.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						
8. 台灣地方自治沿革與地方自治法制化						
9. 基本國策						
10. 憲法增修條文						
11. 各國憲法簡介						
12. 未來民主憲政之發展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陳正根

課務組  
95.11.8  
收文章